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商务局

江建函〔2024〕101号

关于优化调整江门市加力支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 活动有关品类和规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广大消费者参与活动的便利度，扩大活动覆盖面，进一步促进家装消费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市民需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优化江门市加力支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活动有关品类和规则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具体优化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补贴品类

（一）智能家居产品。新增补贴品类：吸尘器、除螨仪、饮水机、茶吧机、电动牙刷、按摩器、剃须刀、美容仪、吹风机、直/卷发器。

（二）居家适老化所需产品。

新增补贴品类3个：助听器、健康监测器具（血压计、血糖

仪、血氧仪)、理疗养生器具(呼吸机、制氧机、理疗仪、雾化器、睡眠仪)。

优化补贴品类 2 个:原品类:辅助睡眠器具(含护理床、移位机、翻身辅助器),优化为辅助睡眠器具(含护理床、移位机、翻身辅助器、防压疮垫);原品类:防滑地砖及防滑地胶,优化为防滑地砖、防滑地胶及防滑涂料。

二、优化补贴标准和规则

(一)取消旧房认定条件。个人消费者(领取补贴资格券当天满 18 周岁,下同)到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,无需再提供不动产权证。

(二)取消同一房屋地址的补贴总额限制。取消针对同一房屋地址的补贴总额限制,每名消费者均可享受最高 3 万元补贴。

(三)取消单类产品补贴金额上限。个人消费者在补贴总额上限(3 万元)以内购买指定品类的智能家居产品、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及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,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再限制最高 2000 元。

(四)调整智能家居产品购买件数限制。个人消费者在 3 万元补贴总额上限以内,购买同一类智能家居产品不超过 10 件。

优化后的补贴标准为:活动期间,个人消费者购买指定品类产品,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满足 1 级能效(水效)的产品,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%的补贴。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(含税)价格为准。

对个人消费者(领取补贴资格券当天满 18 周岁)购买指定品

类的智能家居产品、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及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，购买同一类智能家居产品不超过10件，其他产品不限购买件数，所有产品享受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万元。

补贴折扣券3个自然日有效，过期失效。失效后，个人消费者可在页面重新领券再使用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最多支持失效重领3次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4年10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。